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7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51.5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2020年2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2月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7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51.5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2020年2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2月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7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26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拟减持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拟减持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拟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拟减持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拟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鉴于郭成尼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成尼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6日	19.69	12,0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成尼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69%	68,000	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7%	8,000	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51%	60,000	0.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以外的上述其他高管均未开始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4,19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5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账号:14650078801300000145

专户资金用途: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节余资金9,923万元以增资的形式为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提供建设资金,将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利息1.84元,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已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和2019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一、本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20JG5065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0506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75%

投资期限: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产品代码:0621180001)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000	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7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30%-2.50%	111,643.84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59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85%	1,288,958.9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代码:2681190774)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000	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1,166,794.52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产品代码:0621190001)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6,000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7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0%-3.70%	780,000.00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6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7,000	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70%	1,033,972.6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代码:0621180003)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500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4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0%-3.15%	11,315.07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062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000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293,205.4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000	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5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45%	67,083.33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产品代码:0621190001)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000	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7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0%-3.70%	170,219.18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75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10%	169,863.01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75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3,000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6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50%	398,904.11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2,000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40%	64,222.22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26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500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70%	507,356.16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产品代码:0621190001)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1,000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7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0%-3.35%	389,219.18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1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000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23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4.10%	1,213,150.68
1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	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5%	2,594,904.11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产品代码:12011960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300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2.70%	23,255.56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代码:2681192696)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000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45%	33,082.19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85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7,000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0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95%	1,655,753.42
2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08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1,039,726.03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产品代码:2681192700)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00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0%	20,021.92
2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0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500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60%	168,164.38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190878)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000	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60%-3.70%	92,712.33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周(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190948)	汇率挂钩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000	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0%-3.00%	16,684.93
2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7,000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75%	1,065,410.96
2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1163)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0%	1,199,205.48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周(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192032)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000	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3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0%-2.90%	10,739.73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产品代码:12011960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0%或2.90%	27,222.22
2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116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500	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95%	535,684.93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190385)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000	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1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3.85%	未到期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1205)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未到期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1271)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未到期
4	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20JG5065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50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0%或3.7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3,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8,500万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涨幅较深交所中小板综合指数偏离值累计达20.11%,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因股东王进飞先生私刻本公司公章并擅自使用而将本公司牵涉入其债务纠纷的诉讼事项共有8起,目前已有5起了结,1起一审胜诉,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剩余的2起案件目前尚未宣判(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月2日的2020-001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投资金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北航无人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现就协议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建设情况

1、协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

2、协议项目建设周期: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竣工后36个月内达产;

3、协议项目过渡期间安排:由管委会负责安排无偿使用临时过渡厂房,直到项目竣工半年后,终止使用过渡厂房。

二、协议项目投产后对公司影响

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制造能力和产业规划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指标;同时也为公司产业拓展提供充足的运营空间,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投资金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000,000	5.17%	1.68%	2019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07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66,790,000	71.92%	23.34%	0	0	23,881,773注	36.67%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69,640,000	71.89%	23.74%	0	0	23,881,773	36.00%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9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山东大学于近日收到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山东大学所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山东大学将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厂区土地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的土地处置款共计人民币1.6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涉及的相关权证及土地已移交完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对2019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